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基本情况. Details include borrower name (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mount (5,000万元), and terms.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Values include 0.00 and 146,08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耀光电”)和全资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能源”)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护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保证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控股子公司晶耀光电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晶耀光电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2.近日,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风华能源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尚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概况. Lists subsidiaries like 晶耀光电 and 风华能源 with their financial and operational details.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概况. Lists subsidiaries like 晶耀光电 and 风华能源 with their financial and operational details.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债务人: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应收款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业务条款形成的对债

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为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尚支行 债务人: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贷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本合同项下发生多笔债权的,保证期间按每笔债权分别计算,为每笔债权对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由债务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该主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挪用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风范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晶耀光电、风华能源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部分担保已到期解除,现将对外担保明细披露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guarantors and amounts.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608.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31%。

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0.3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30亿元),控股子公司间发生的担保总额为4.308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4.30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终结。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金额:2,089,827.78元及执行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的相关款项于2024年10月23日给付完毕。案件终结不会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5.原告拟罢诉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五方桥西南角快修街1-2号 原审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诉讼进展 (一)一审情况 2023年4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良顺达”)与被告一梦想汽车、被告二顾地科技纠纷一案。 2023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4日,运良顺达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期限12个月,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运良顺达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提供担保。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由被告梦想汽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运良顺达支付服务费2,000,0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2,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由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此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518元,原告运良顺达已预交23,518元,退还运良顺达23,518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23,5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顾地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后,不服该案件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该案件【(2024)内29民终65号】开庭审理。 2024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因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提出因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公司的财产是否属于于梦想汽车的财产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内民终41号公司、梦想汽车与阿拉善盟春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的核心问题一致,本案应当与该案一并裁判,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 法院经审查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运良顺达诉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运良顺达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运良顺达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提供担保。因保全金额即将到期,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申请续作保全。法院认为因保全期限即将到期,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3)内29民终894号之四】民事裁定,裁定:对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进行续行冻结,冻结期12个月,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29民终65号】: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3,120元,由顾地科技负担(已缴纳)。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9月18日,因二审判决驳回了公司上述请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执1841号】,具体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的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以人民币2,089,827.78元与执行费23,298.00元为限。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不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益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2024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银行银行账户获悉: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从公司银行账户划拨人民币2,094,827.78元。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银行账户汇入执行费人民币5,000.00元。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银行账户汇入执行费人民币18,298.00元。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结案通知书》【(2024)内29执1841号】,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运良顺达与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29民终89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请求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2,089,827.78元及相应利息,被执行人另应负担本案申请执行费23,298元。 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现已执行到位2,089,827.78元。至此,运良顺达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3)内29民终89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受理通知书》【(2024)内民申6267号】,具体内容如下: 顾地科技因与运良顺达、梦想汽车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再审。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2,089,827.78元及相应利息,被执行人另应负担本案申请执行费23,298元。 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现已执行到位2,089,827.78元。至此,运良顺达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3)内29民终89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受理通知书》【(2024)内民申6267号】,具体内容如下: 驳回顾地科技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相关款项于2024年10月23日给付完毕。案件终结不会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阿拉善盟春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由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此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518元,原告运良顺达已预交23,518元,退还运良顺达23,518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23,5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顾地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后,不服该案件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该案件【(2024)内29民终65号】开庭审理。 2024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因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提出因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公司的财产是否属于于梦想汽车的财产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内民终41号公司、梦想汽车与阿拉善盟春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的核心问题一致,本案应当与该案一并裁判,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 法院经审查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运良顺达诉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运良顺达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运良顺达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提供担保。因保全金额即将到期,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申请续作保全。法院认为因保全期限即将到期,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3)内29民终894号之四】民事裁定,裁定:对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进行续行冻结,冻结期12个月,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29民终65号】: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3,120元,由顾地科技负担(已缴纳)。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9月18日,因二审判决驳回了公司上述请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执1841号】,具体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的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以人民币2,089,827.78元与执行费23,298.00元为限。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由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此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518元,原告运良顺达已预交23,518元,退还运良顺达23,518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23,5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顾地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后,不服该案件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该案件【(2024)内29民终65号】开庭审理。 2024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因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提出因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公司的财产是否属于于梦想汽车的财产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内民终41号公司、梦想汽车与阿拉善盟春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的核心问题一致,本案应当与该案一并裁判,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 法院经审查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运良顺达诉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运良顺达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运良顺达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提供担保。因保全金额即将到期,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申请续作保全。法院认为因保全期限即将到期,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3)内29民终894号之四】民事裁定,裁定:对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进行续行冻结,冻结期12个月,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29民终65号】: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3,120元,由顾地科技负担(已缴纳)。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9月18日,因二审判决驳回了公司上述请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执1841号】,具体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的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以人民币2,089,827.78元与执行费23,298.00元为限。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由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此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518元,原告运良顺达已预交23,518元,退还运良顺达23,518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23,5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顾地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后,不服该案件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该案件【(2024)内29民终65号】开庭审理。 2024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因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提出因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公司的财产是否属于于梦想汽车的财产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内民终41号公司、梦想汽车与阿拉善盟春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的核心问题一致,本案应当与该案一并裁判,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 法院经审查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运良顺达诉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运良顺达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运良顺达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提供担保。因保全金额即将到期,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申请续作保全。法院认为因保全期限即将到期,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3)内29民终894号之四】民事裁定,裁定:对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进行续行冻结,冻结期12个月,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29民终65号】: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3,120元,由顾地科技负担(已缴纳)。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9月18日,因二审判决驳回了公司上述请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执1841号】,具体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的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以人民币2,089,827.78元与执行费23,298.00元为限。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由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此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518元,原告运良顺达已预交23,518元,退还运良顺达23,518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23,5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顾地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后,不服该案件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该案件【(2024)内29民终65号】开庭审理。 2024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因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提出因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公司的财产是否属于于梦想汽车的财产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内民终41号公司、梦想汽车与阿拉善盟春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的核心问题一致,本案应当与该案一并裁判,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 法院经审查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运良顺达诉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运良顺达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运良顺达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提供担保。因保全金额即将到期,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申请续作保全。法院认为因保全期限即将到期,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3)内29民终894号之四】民事裁定,裁定:对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进行续行冻结,冻结期12个月,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29民终65号】: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3,120元,由顾地科技负担(已缴纳)。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9月18日,因二审判决驳回了公司上述请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执1841号】,具体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的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以人民币2,089,827.78元与执行费23,298.00元为限。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由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此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518元,原告运良顺达已预交23,518元,退还运良顺达23,518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23,5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顾地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后,不服该案件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该案件【(2024)内29民终65号】开庭审理。 2024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因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提出因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公司的财产是否属于于梦想汽车的财产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内民终41号公司、梦想汽车与阿拉善盟春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的核心问题一致,本案应当与该案一并裁判,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 法院经审查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运良顺达诉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运良顺达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运良顺达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提供担保。因保全金额即将到期,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申请续作保全。法院认为因保全期限即将到期,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3)内29民终894号之四】民事裁定,裁定:对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进行续行冻结,冻结期12个月,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29民终65号】: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3,120元,由顾地科技负担(已缴纳)。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9月18日,因二审判决驳回了公司上述请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执1841号】,具体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的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以人民币2,089,827.78元与执行费23,298.00元为限。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由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此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518元,原告运良顺达已预交23,518元,退还运良顺达23,518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23,5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顾地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后,不服该案件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该案件【(2024)内29民终65号】开庭审理。 2024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因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提出因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公司的财产是否属于于梦想汽车的财产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内民终41号公司、梦想汽车与阿拉善盟春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的核心问题一致,本案应当与该案一并裁判,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 法院经审查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运良顺达诉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运良顺达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运良顺达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提供担保。因保全金额即将到期,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申请续作保全。法院认为因保全期限即将到期,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3)内29民终894号之四】民事裁定,裁定:对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进行续行冻结,冻结期12个月,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29民终65号】: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3,120元,由顾地科技负担(已缴纳)。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9月18日,因二审判决驳回了公司上述请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执1841号】,具体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的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以人民币2,089,827.78元与执行费23,298.00元为限。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由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此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518元,原告运良顺达已预交23,518元,退还运良顺达23,518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23,5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顾地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后,不服该案件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该案件【(2024)内29民终65号】开庭审理。 2024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因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提出因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公司的财产是否属于于梦想汽车的财产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内民终41号公司、梦想汽车与阿拉善盟春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的核心问题一致,本案应当与该案一并裁判,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 法院经审查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运良顺达诉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运良顺达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运良顺达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提供担保。因保全金额即将到期,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申请续作保全。法院认为因保全期限即将到期,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3)内29民终894号之四】民事裁定,裁定:对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进行续行冻结,冻结期12个月,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29民终65号】: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3,120元,由顾地科技负担(已缴纳)。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9月18日,因二审判决驳回了公司上述请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执1841号】,具体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的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以人民币2,089,827.78元与执行费23,298.00元为限。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由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此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518元,原告运良顺达已预交23,518元,退还运良顺达23,518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23,5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顾地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后,不服该案件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该案件【(2024)内29民终65号】开庭审理。 2024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因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提出因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公司的财产是否属于于梦想汽车的财产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内民终41号公司、梦想汽车与阿拉善盟春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的核心问题一致,本案应当与该案一并裁判,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 法院经审查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运良顺达诉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运良顺达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运良顺达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提供担保。因保全金额即将到期,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申请续作保全。法院认为因保全期限即将到期,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3)内29民终894号之四】民事裁定,裁定:对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进行续行冻结,冻结期12个月,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29民终65号】: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3,120元,由顾地科技负担(已缴纳)。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9月18日,因二审判决驳回了公司上述请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执1841号】,具体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的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以人民币2,089,827.78元与执行费23,298.00元为限。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由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此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518元,原告运良顺达已预交23,518元,退还运良顺达23,518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23,5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顾地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后,不服